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1號

原告 大成過濾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義軒

被告 華聯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華聯生醫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